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鄭亞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伍仟零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申請約定條款第28條、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本院卷第37、79、97、11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1 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
02 記帳消費。詎被告於114年7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
03 （下同）3萬9,179元（其中3萬7,830元為消費款，1,037元
04 為循環利息，312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其他費用）及如附
05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06 (二)被告於112年7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7 42.72.173.10）向原告借款50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
08 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2
09 年7月14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共60期，約定自112年7月
10 14日起分期清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
11 前一個月採固定年利率以0.01%計息，自第二個月起依定儲
12 利率指數加年息11.99%（目前合計為年息13.72%）機動計
13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
1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5 自114年5月1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35萬2,434元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編號2之利息未清償。

17 (三)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8 42.72.76.174）向原告借款15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
19 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2
20 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約定自112年11月10日起
21 分期清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採原告定儲利
22 率指數加計年息13.17%計算（目前合計為年息14.9%）機動
23 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2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5 告自114年5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8萬3,286元
26 及如附表所示之編號3之利息未清償。

27 (四)被告於113年4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8 42.72.231.44）向原告借款73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
29 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3
30 年4月2日起至120年4月2日止，共84期，約定自113年4月2日
31 起分期清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採原告定儲

01 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3.17%計算（目前合計為年息14.9%）機
02 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4 被告自114年5月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66萬0,122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編號4之利息未清償。

06 (五)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07 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08 外，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2 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
13 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
14 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
15 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21至121
16 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不到場，綜酌上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8 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周筱祺

01
02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3萬9,179元	3萬7,830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35萬2,434元	35萬2,434元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
3	小額信貸	8萬3,286元	8萬3,286元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計算之利息。
4	小額信貸	66萬0,122元	66萬0,122元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計算之利息。